

108 年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海外實習計畫甄選簡章 108.12.5

- 一、甄選目的：為遴選具備英語溝通學生，參加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學生至新南向國家(越南)實習。
- 二、有關選送生參與此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的權利與義務，請務必閱讀計畫網站所公告的「[108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 三、本計畫實習活動規劃：
計畫名稱：越南峴港會展產業實習築夢計畫
執行系所/計畫主持人：國際企業系林靖中教授
實習地點/機構：越南峴港 Danang/Belle Maison Parosand Danang Hotel 以及 Royal Lotus Hotel Danang
實習期間：2020/8/1(六)-9/1(二)(含出返國 2 天，共計 32 天)
活動內容：1、實習工作(前台接待、餐飲部門、會議展覽執行)；
2、越南歷史文化學習與參訪
經費概算：
 1. 教育部補助款與學校配合款，全額補助來回國際機票以及 32 天生活費補助(約為 26,000 元，以計畫最後核銷金額為準)
 2. 所獲生活費補助使用於個人所需負擔之費用：實習訓練課程與住宿費用(約為 500 美金)、簽證(2,000 元)、保險(1,000 元)、餐飲、新辦護照、以及旅遊等個人開銷。
 3. 學生錄取後必須先繳交活動保證金 7,000 元，若因個人因素臨時無法前往者，作為機票退款與簽證費用，無法退回。實習結束後，無息退還給參加同學。
- 四、甄選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
 2. 須為實習職位專長的相關科系大學部二、三年級或碩士班一年級學生。
 3. 具備多益TOEIC (聽力+閱讀) 成績550分以上或相當於多益TOEIC 成績550分之其他語言檢定證明。須具有英語表達能力，若略懂越、日、韓語等更佳。

五、 遴選標準：

1. 語言能力60%：英語成績以及其他語言能力
2. 個人能力40%：含個性、課外表現、參加動機等

六、 時程(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請隨時查閱國企系網頁公告)

12/9(一) 開始報名，須至報名系統完成網路報名([報名系統由此去](#))

12/18(三) 中午12點10分，國企系S507教室辦理計畫說明會，說明活動內容與選送生的權利義務。

12/25(三) 網路報名截止，得視報名情形提早截止報名。

12/30(一) 通知遴選結果(正取 4 名與備取若干名)

1/3(五) 繳交保證金 7,000 元，未準時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直接通知備取同學遞補。

七、 選送生義務：請見簡章第二點有關教育部補助要點的規定，並且需準時完成實習心得報告。

八、 計畫主持人國際企業系林靖中教授，辦公室 S508-8，校內分機 5128，EMAIL: cclin745@stust.edu.tw。

九、 以上甄選說明若有需補充與調整之未盡事宜，將公告於國企系網頁。